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深圳天海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深圳天海的良性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作价是基于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 2.75 元/注册资本元,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13,750 万元。

二、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促进子公司深圳天海的业务发展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保障企业稳定高效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价以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因此，我们同意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以货币资金出资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 2.75 元/注册资本元，增资金额为不超过 13,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深圳天海不超过 10% 的股权比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

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等。该业绩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历史激励经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云

陈 智

YING KONG
(孔英)